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調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玉玲

相　對　人　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尹德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，復為調解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返還IPHONE SE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手機及自民國108年9月3日起至交機日止，按日給付賠償金，惟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台北市內湖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許雁婷